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民用燃气财产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2021 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财险民用燃气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主险责任事故，导致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承担的第三者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精神损害赔偿；
- （二）被保险人的一切间接损失；
- （三）任何法律诉讼费用；
- （四）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对于第三者提出索赔的，保险人应按照第十七条约定的时限及时作出核定与赔付。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依法应承担的第三者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下列约定计算赔偿：

(一) 保险人根据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定的数额，或由被保险人和索赔方协商确定，并经保险人同意的数额，作为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赔偿金额。

(二) 保险人所承担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